

钦州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钦市建管〔2023〕47号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在建房建 市政工程强降雨防范工作的通知

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质安监站，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参建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2023年5月11日-13日，我市将有较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，全市将有大雨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预计雨量将有50-100毫米、局部100-150毫米。5月11日，中雨、局部暴雨伴短暂雷暴大风，12-13日，中雨到大雨，局部暴雨到大暴雨伴短时雷暴大风，需重点防范持续性暴雨带来的风险。为切实做好我市强降雨期间建筑工地安全防范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密防范应对

各县区、市质安监站、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天气的复杂性和多变性，密切关注天气动态，早部署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各项预防措施，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加强隐患排查，落细防范措施

针对近期强降雨、大风天气对建筑施工造成的主要安全隐患，在雷雨大风期间不得进行室外高空作业，严禁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。加强现场活动板房、简易棚架、起重设备、深基坑、高处物料、临时用电等危险源安全管理，有关人员做好交底、检查、巡查、旁站，确保现场安全。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对建筑工地脚手架、工棚、简易宿舍、围墙（挡墙）、深基坑、坑塔吊、低洼场地、高切坡、临时用电、生活区板房等重点部位安全检查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，该加固的加固，该拆除的拆除，对存在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，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，绝不允许以抢工期为由冒雨冒险作业。

（二）加强对起重机械设备、脚手架和高架支模体系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巡查，排查起重设备的附墙装置及避雷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及时清理积水，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对基坑施工边坡及排水设施的检查，注意雨水浸泡后的挖孔桩、基坑边坡的施工安全，在建筑工地危险地带设置警示标志，并密切监测基坑边坡及毗邻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变化，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

各县区，市质安监站及各施工、监理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雨情工情，迅速将最新强降雨预警信息发送给所有参建人员。各在建工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项目经理在岗值班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。要及时掌握本辖区、本单位建筑施工项目的生产安全动态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5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质安科、办存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5 月 10 印发
